

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长城半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C81099
类型(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

	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障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债券组合管理的策略应该是多元化的，其中心是在保持风险在相对低的情况下从全方位的债券投资策略中选取最优的投资想法，其中包括利率方向性判断、相对价值判断、信用利差分析的合理运用。其中主要包括： （1）买入持有策略 以简单、低成本为原则，挑选符合投资目标要求的债券买入持有，并在到期后滚动投资于新发行的符合目标要求的债券。对执行买入持有策略的债券，应根据评估持有期的总回报水平评估能否满足组合在货币市场投资上的长期期望收益率。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	---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3)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 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4)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5) 信用利差策略 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公司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交易策略。 (6)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
--	--



	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2、债券型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基金考虑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收益波动幅度、基金规模、划款周期和管理费率等主要因素。本计划根据安全性、流动性和成本等因素筛选基金进行投资。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利用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以对冲利率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成立日	2016年4月26日
成立规模	65,561,664.00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349,889.18份
管理人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邮编：518031 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31612 网址：www.cgws.com/cczq/amc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199号 邮编：510000 电话：(020)83152109 传真：(010)66595545 网址：www.boc.cn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单位净值	1.0087
期末单位净值	1.0060
期末累计单位净值	1.2719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11.35
期末资产净值	1,357,988.96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060元。

二、投资经理简介

冯文高，清华大学金融硕士，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认证的投资经理资格，8年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从业经验。曾在商业银行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历任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经理、部门副经理。于2025年4月因长城资管展业变更为长城资管投资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投资经理。

三、投资策略回顾

2025年初以来，在央行货币政策操作节奏变化、流动性松紧转换以及关税扰动反复等多因素共同作用下，债市收益率先上后下，在经历了一季度的调整后，2025年2季度债牛重启，利率曲线整体仍较为平坦化。

债市低波动下，市场抢跑换券行情，对于长期限品种一级博边际的情绪也有所提升。5月以来信用利差快速收窄，6月市场继续寻找非关键期限和非活跃券的机会。

在投资运作中，我们保持中性久期、适度杠杆，同时动态调整了转债仓位，

精选行业和个券。

四、投资展望

下半年来看，基本面面临外需回落的压力，内需的改善也仍需等待，基本面的环境仍利多债市；货币政策面临的约束减弱，还有加码空间，资金面大概率延续宽松；财政重心可能仍集中在化债化险，高质量发展导向下信用扩张效应或也较为温和。总体来看，债市仍处于做多环境中。

我们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思路，针对客观因素积极调整久期和杠杆，积极参与市场波动带来的交易性机会，同时择机投资估值合理、正股成长性好的可转债。

我们必将珍惜投资者的每一份信任，本产品将继续奉行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的原则，为投资者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五、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风险控制部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报告期内管理人设立内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风控指标进行投资约束，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险控制部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控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

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五节 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310,672.47	361,244.98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47,898.44	320,16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2,674.04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900,00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	2,899,801.37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40	1,216.61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11.60	304.1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397.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23.95	138.68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4,611.00
			负债合计	900,581.95	6,27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349,889.18	3,545,261.7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099.78	32,74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988.96	3,578,010.97
资产总计	2,258,570.91	3,584,28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8,570.91	3,584,281.38

二、集合计划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4,128.76	12,711.17
1. 利息收入	4,128.76	12,711.1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11,840.11	14,488.93
1. 管理人报酬	1,713.44	3,476.14
2. 托管费	428.32	868.99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0.00	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12.21	42.80
8. 其他费用	9,686.14	10,101.00
三、利润总额	-7,711.35	-1,777.7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	-7,711.35	-1,777.76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1.35	-1,777.76

三、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公允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0.00	0.00%
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8,570.91	60.15%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	39.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理财产品	0.00	0.00%
应收基金红利	0.00	0.00%
合计	2,258,570.91	100.00%

四、期末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证券。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649,569.25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1,299,680.07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349,889.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揭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3、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关联方交易。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5、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长城资管，相应的，公司管理的所有符合要求的存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将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将由长城资管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第七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2、《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长城半年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6】11313 号；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cgws.com/cczq/amc/>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